

贡湖片区清淤工程
(公参说明)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二〇二六年二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贡湖是太湖东北部的一个港湾，是无锡市重要的供水水源地；梅梁湖是太湖北部的一个湖湾，位于无锡市中心西南 10km 处，也曾是无锡城市供水的主要饮用水源地之一。

由于受太湖地区偏南风向影响，蓝藻极易在太湖北部的梅梁湖湾和贡湖湾聚积和富集。这些漂浮到贡湖湾的蓝藻聚积于贡湖北岸芦苇丛及附近水域，而芦苇丛内蓝藻不易打捞，且因气温、气候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导致蓝藻死亡并沉入水底，聚集沉淀较快，在蓝藻腐败分解过程中，大量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导致水体严重污染，发黑发臭，并产生蓝藻腐败的特殊异味。尤其今年六月份特殊的风场条件、贡湖取水口东北侧的湖湾及湖岸残存的围埂形成的局部环流，致使污水团从芦苇丛中飘出，形成黑水带，并随风向改变而飘移不定，严重威胁梅梁湖、贡湖水厂取水口水质。根据相关研究，死藻和污染底泥是发生水质异常现象的物质基础，及时清除堆积在湖底的死藻和污染底泥是预防水质黑臭的关键措施之一。依据《太湖湖泛应急预案》，生态清淤为湖泛应急处置的常备措施之一。

2024 年 12 月，为消除隐患，减少水体污染源，滨湖区人民政府决定立即开展沿湖清淤工程。

本工程从治理水污染的根本机理出发，治理污染源，对贡湖片区埭港-黄泥田港段，根据蓝藻聚集程度、水质恶化状况实施生态清淤，减少污染源。拟对贡湖片区埭港-黄泥田港沿线长 8600m，宽 50m 范围内，及庙港、壬子港蓝藻打捞点，实施生态环保绞吸式清淤疏浚，清淤方量约 6.44 万方（自然方）。

1.2 公众参与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避免重大

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公众参与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项目所在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估工作中起公众监督的作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委托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于当日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2025年7月17日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无锡市二泉网网站进行。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开:在无锡市二泉网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bbs.wst.cn/thread-5811997-1-1.html>),公示时间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30日。

首次公开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论坛首页 | 实用信息 | 【教育培训】 | 环保公示 | 贡湖片区清淤工程建设项目首次公示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贡湖片区清淤工程建设项目首次公示 [复制链接]



飞跃山川的大象

发表于 刚刚 | 只看该作者 | 来自 江苏无锡 | 来自: 江苏无锡

楼主 电梯直达



75 101 101
主题 帖子 积分

版主



UID 1338464

积分 101

禁止帖子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要求，现将“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贡湖片区清淤工程。

项目概况：本工程从治理水污染的根本机理出发，治理污染源，对贡湖片区埭港-黄泥田港段，根据蓝藻聚集程度、水质恶化状况实施生态清淤，减少污染源。拟对贡湖片区埭港-黄泥田港沿线长8600m，宽50m范围内，及庙港、壬子港蓝藻打捞点，实施生态环保较吸式清淤疏浚，清除方量约6.44万方（自然方）。

本次清淤工程的实施是强化太湖外源治理的有效措施，对于改善湖区水质、保障无锡市及周围城市供水安全和生命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3号楼8楼

联系人：蒋丽燕

联系电话：1571590824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无锡市博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bbs.wst.cn/thread-5811995-1-1.html>

（网页打开后点击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向建设单位发表自己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和意见。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环评首次公示.pdf
108.98 KB, 下载次数: 0



图 2.2-1 建设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无锡市二泉网网站进行,无其他公开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无锡市二泉网网站进行网上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在建设单位公示栏张贴公告牌进行项目公示；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和 2025 年 11 月 3 日分别登报进行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无锡市二泉网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bbs.wst.cn/thread-5815609-1-1.html>)，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网络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图。



图 3.2-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3.2-2 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登报时间：2025年11月1日和2025年11月3日。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3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2025 年 11 月 1 日)



图 3.2-4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2025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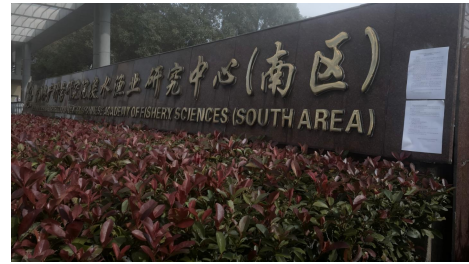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在建设单位公示栏、社区公开栏张贴公告牌进行项目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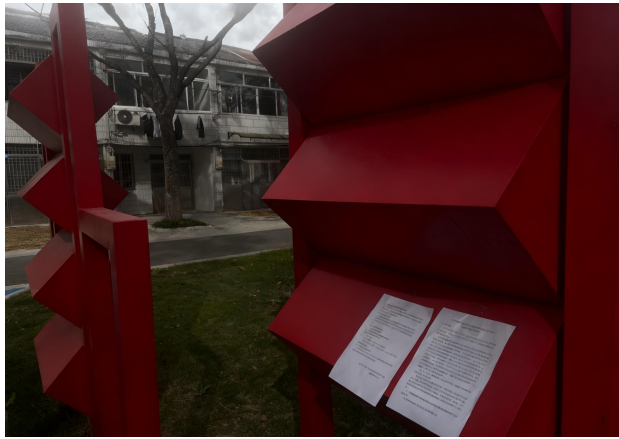
本次现场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白金檀官花园



南京农业大学无锡渔业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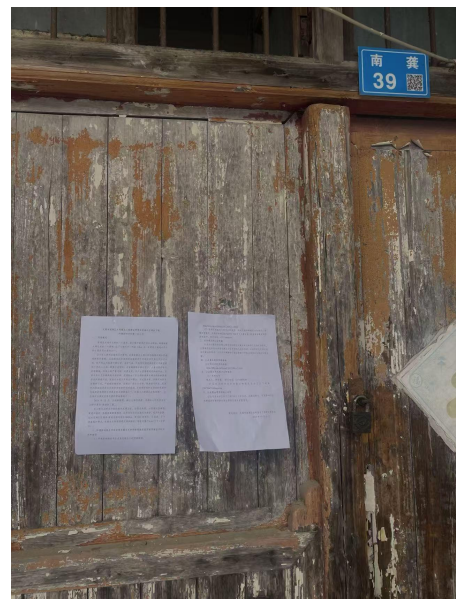
徐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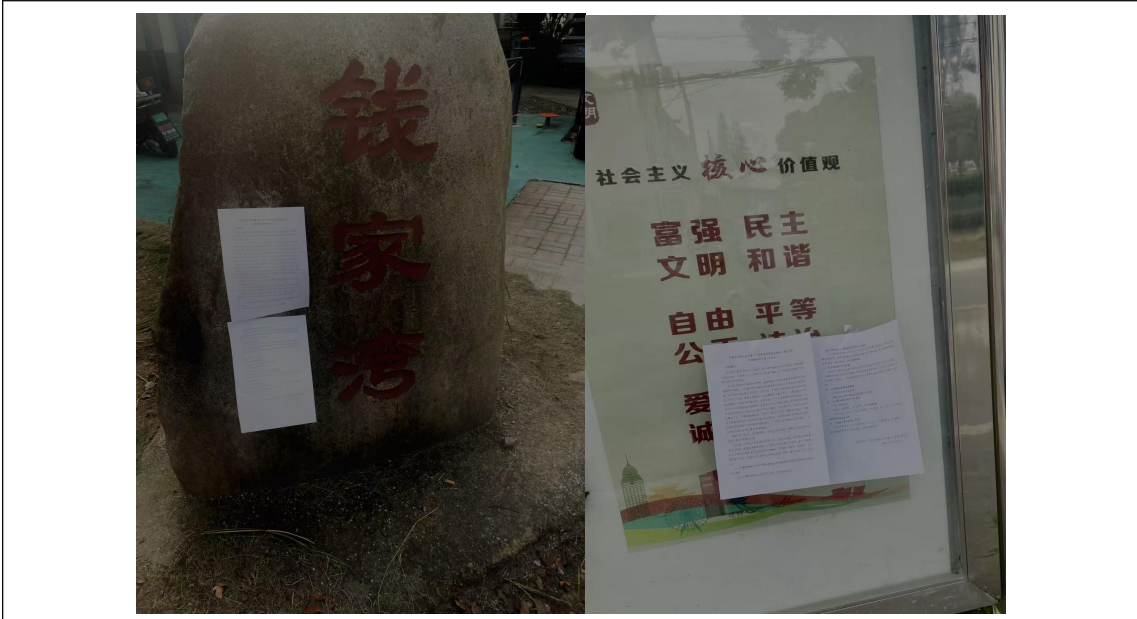
钱家边



四房巷



南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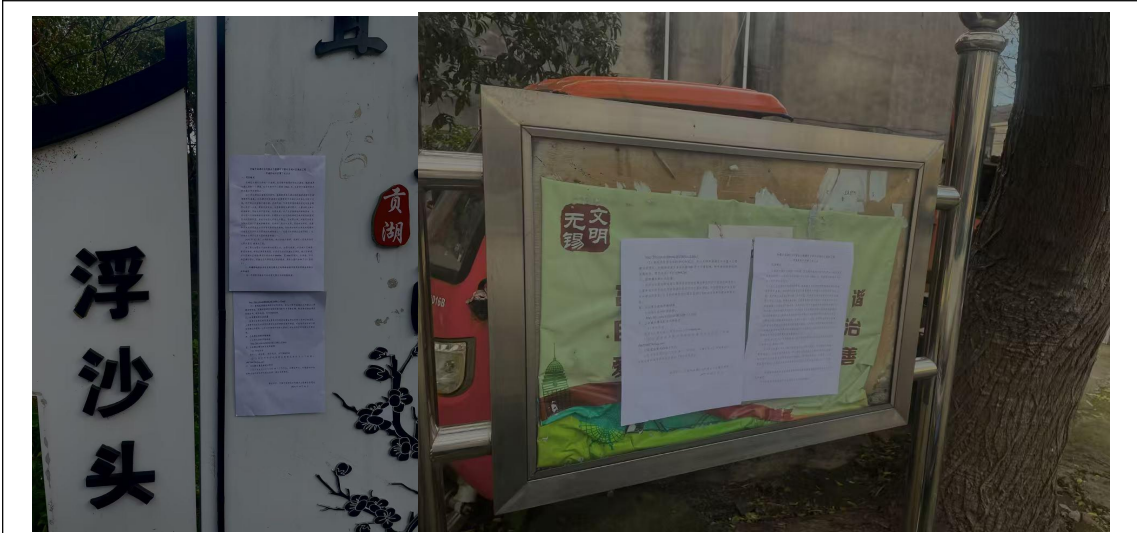
钱家湾



窑灶



东浜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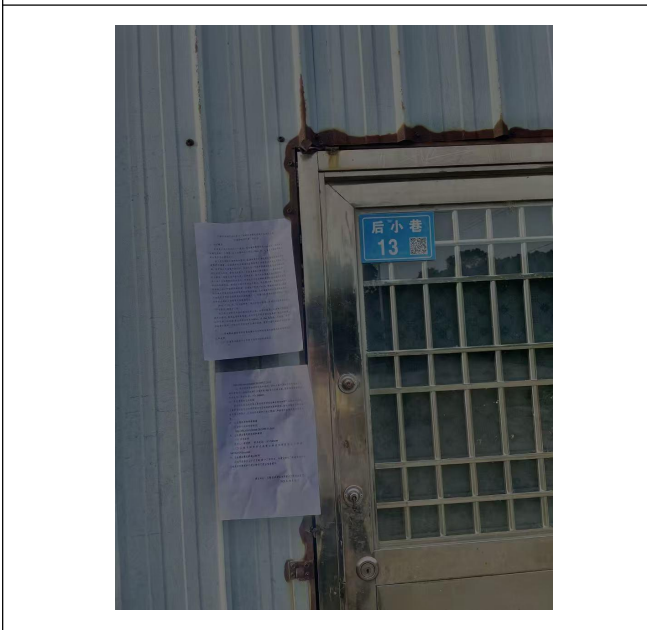
浮沙头



南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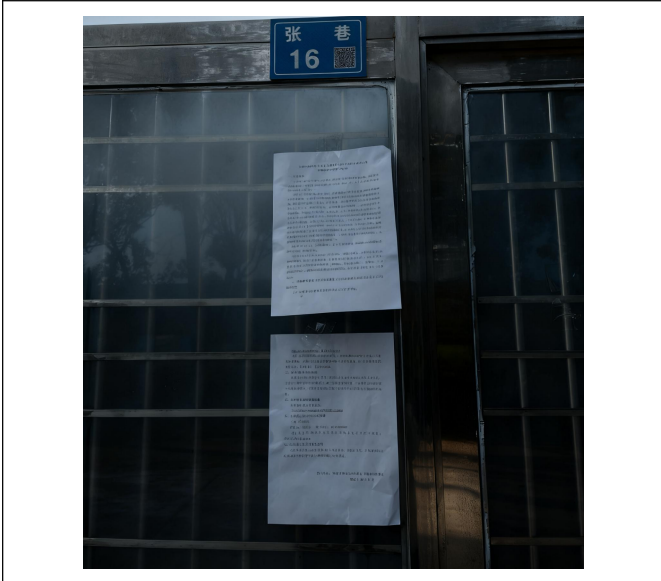
何巷



后小巷



前后大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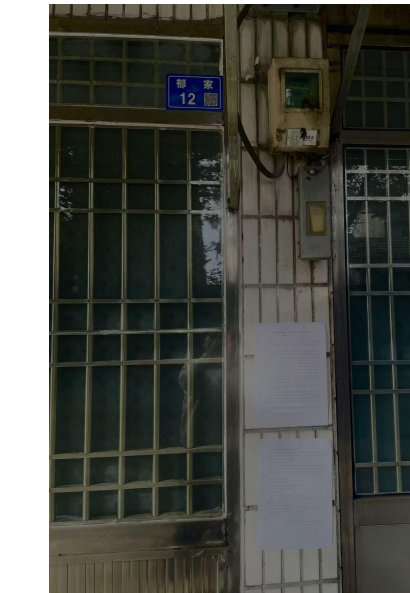
张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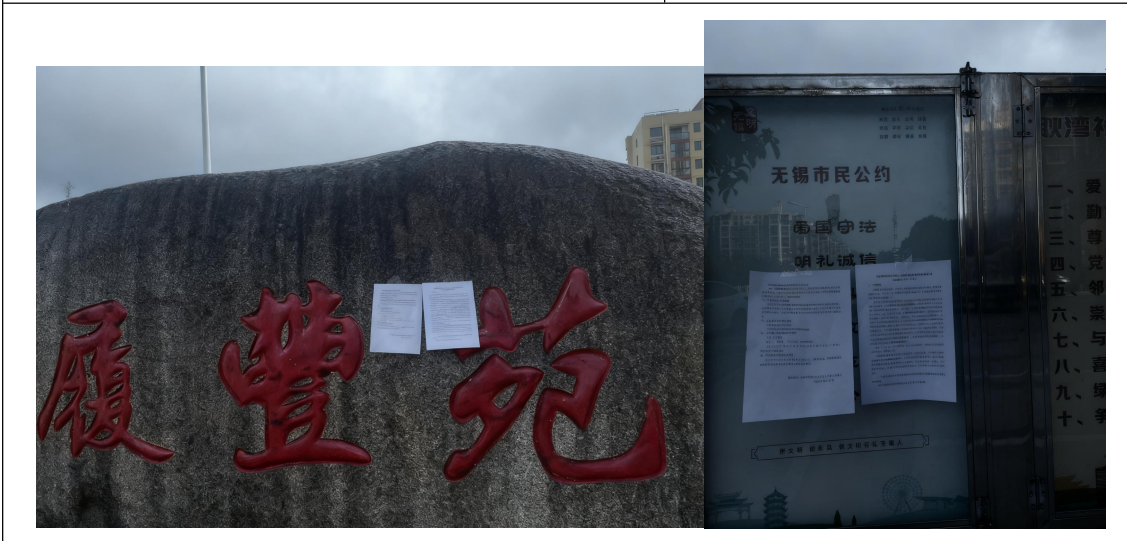
南泉敬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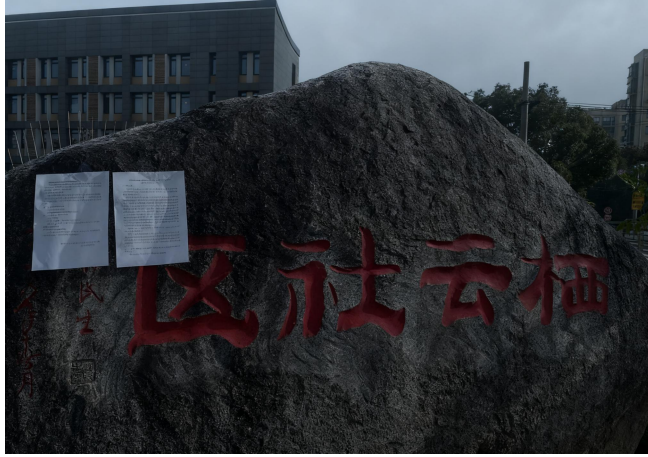
石巷上



郁家



履丰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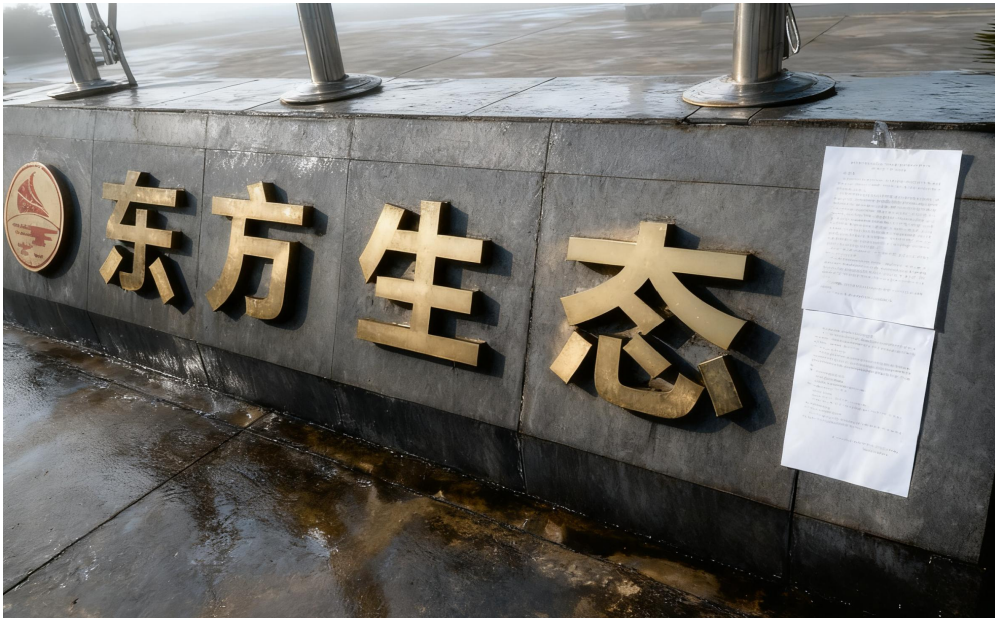
栖云苑



无锡市峰影小学



无锡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固化场项目部

图 3.2-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3 号楼 8 楼，联系蒋丽燕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15715808244。

公示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现场公示、报纸公示和两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方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本项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了解广大公众的意见，符合《环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无锡市二泉网进行。

6.2.1 网络

报批前报告书全本公开：无锡市二泉网公示(网址为：<http://bbs.wst.cn/thread-5819115-1-1.html>)，公示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无锡市二泉网公示(网址为：<http://bbs.wst.cn/thread-5819135-1-1.html>)，公示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公示截图如下：



图 6.2-1 建设项目报批前全本公示照片



图 6.2-2 建设项目公参说明公示照片

6.2.2 其他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无锡市二泉网进行，无其他公开途径。

7 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及报批前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1) 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况，不断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与升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了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

(2) 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节能减排、达标排放。

(3) 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8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存档位置为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3 号楼 8 楼，联系蒋丽燕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15715808244。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片区清淤工程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诺时间：2026年2月

